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無異。

(2)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益	96,697	127,325
利息收益	19,318	-
買賣證券、期權及期貨之虧損	(4,998)	(19,760)
來自香港的資訊科技顧問業務收益	1,679	-
銷售傢俬及家居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465,991	237,905
其他	-	6,164
	<u>578,687</u>	<u>351,634</u>

(3) 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分類收益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部份 — 金融服務、零售、資訊科技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四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坐盤交易及企業融資服務
零售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
資訊科技	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上述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11,877</u>	<u>462,697</u>	<u>1,679</u>	<u>2,434</u>	<u>578,687</u>
分類(虧損)/盈利	<u>(13,408)</u>	<u>664</u>	<u>(23,872)</u>	<u>4,026</u>	(32,59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36,923)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935)
配售認股證而行使期屆滿變現 之收益					<u>59,573</u>
除稅前虧損					(10,875)
稅項撥回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0,875)</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127,325</u>	<u>237,905</u>	<u>-</u>	<u>(13,596)</u>	<u>351,634</u>
分類(虧損)/盈利	<u>(51,897)</u>	<u>12,503</u>	<u>(43,093)</u>	<u>(181,366)</u>	(263,853)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u>(29,543)</u>
除稅前虧損					(293,396)
稅項撥回					<u>(11)</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293,407)</u>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於期內之資訊科技業務及其他業務乃於香港經營。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源自香港。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配售認股證 (W580) (「配售認股證」) 行使期屆滿而變現之收益	59,573	-
	<u>59,573</u>	<u>-</u>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份配售認股證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496,400,000份配售認股證，及配售所得之款項59,573,000港元撥入其他儲備賬內。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配售認股證全未獲行使及行使期屆滿。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於屆滿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6%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數字與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0,875)	(293,40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18,467,629</u>	<u>309,244,661</u>

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份合併事項作調整。

由於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攤薄影響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以上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各經紀及交易商	31,463	10,928
現金客戶	24,867	11,817
保證金客戶	213,554	221,456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各經紀及交易商	35,882	43,674
應收賬款：		
零售業務	875	2,997
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及其他	540	-
	<u>307,181</u>	<u>290,872</u>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提及之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有上述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市場利率承擔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股票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項中，包括關百豪控制之公司一筆約26,361,000港元之應收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20,000港元)。該款項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若之商業利率計息。期內最高未償還之金額為28,7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20,000港元)。

零售業務、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及其他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34	2,609
31至60日	281	388
	<u>1,415</u>	<u>2,997</u>

本集團一般給予零售業務應收款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8) 應付賬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232,653	243,866
保證金客戶	37,830	52,5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37,477	119,826
來自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	123,478	131,779
	<u>531,438</u>	<u>548,04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30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之應付客戶賬款乃作為買賣期貨及期權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保證金高於要求之超額部份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零售業務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674	35,671
31至60日	12,910	30,784
61至90日	14,616	24,989
超過90日	87,278	40,335
	<u>123,478</u>	<u>131,779</u>

(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u>(9,500,000)</u>	<u>—</u>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0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u>—</u>	<u>(95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
未發行股本之註銷	a(iii)	(180,283)	(18,028)
增加法定股本	a(iii)	<u>180,283</u>	<u>18,028</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394,355	639,435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	a(i)	<u>(6,074,637)</u>	<u>—</u>
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319,718	639,435
因削減股本而削減	a(ii)	<u>—</u>	<u>(607,463)</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19,718	31,972
行使認股權	(b)	0.263	0.0263
股份回購及註銷	(c)	<u>(14,242)</u>	<u>(1,424)</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05,476</u>	<u>30,548</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
- (i) 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1.90港元已繳足股本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iii) 註銷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及隨該等註銷後，藉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港元；及
 - (iv) 轉撥削減股本所產生之607,463,726.70港元之貨方金額至繳入盈餘賬。
- (b) 期內，總金額3,419.00港元之紅利認股證（W284）（「紅利認股證」）獲認股證持有人行使，以每股13.00港元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263股。
- (c) 期內，本公司回購14,24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為26,588,460.00港元。所有該等回購股份於購入日期已註銷。

(10) 儲備

	(累計虧損) /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035	519,500	1,160	71,887	(623,446)	263,136
因削減股本而增加	(a)	-	607,464	-	-	-	607,464
由繳入盈餘轉撥 以抵銷累計虧損	(b)	-	(669,503)	-	-	669,503	-
紅利認股證獲行使 而發行之股份		3	-	-	-	-	3
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		(25,295)	-	-	-	-	(25,295)
配售認股證行使期屆滿 而變現之進賬	(c)	-	-	-	(59,573)	-	(59,573)
期內虧損		-	-	-	-	(10,875)	(10,87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268,743</u>	<u>457,461</u>	<u>1,160</u>	<u>12,314</u>	<u>35,182</u>	<u>774,860</u>

附註：

- (a) 請參考股本之附註。
- (b)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一筆669,502,735.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c) 進賬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以每份認股證0.1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配售認股證(「認股證」)而收取之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配售認股證仍未獲行使及已失效。該筆款項已撥入其他儲備及已在損益表中確認。